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LIMARK HOLDINGS LIMITED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公告

有關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狀況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已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25%。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最新資料。

本公司目前之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已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最低25%規定。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約為16.04%。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權益概約百分比
江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394,285,533	69.96%
McCarthy先生	78,880,000	14.00%
小計	473,165,533	83.96%
公眾股東	90,426,454	16.04%
合計	563,591,987	100%

為恢復公眾持股量所採取的行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之公告(「配售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為對配售股份進行配售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訂立配售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配售公告所界定的詞彙具有本公告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同意透過配售代理向承配人配售最多7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價範圍介乎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70元至港幣2.00元。配售事項乃為改善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而進行。緊隨完成後及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獲配售，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由本公告日期之16.04%上升至25.32%。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刊發進一步公告。本公司亦將繼續每月刊發公告以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狀況之最新情況，直至恢復公眾持股量為止。

承董事會命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歐國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歐柏賢先生、歐國倫先生及歐國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徐廣懋先生及楊國強先生。